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72號

原告 蔡譽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天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2,97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 年度勞訴字第56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

01 370,80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4,462元。又原告
02 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用11,487元，其暫免繳之裁判費為2
03 2,975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
04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